

合同编号：

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为困难群众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医疗保障局

受托人（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凤芹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 66 号
联系电话：010-81925725
邮编：100043

受托人（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嘉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联系电话：85253888
邮编：10002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为困难群众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成交确认函
4. 合同附件（如有）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保险范围：

- (1) 医保目录内住院+门诊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元/年。
- (2) 医保目录外住院自费医疗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元/年。
- (3) 百余种海内外特殊药品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150 万元/年：其中，特药 1 责任包含国内特药 57 种，累计责任限额 50 万元/年；包含国外特药 65 种，累计责任限额 50 万元/年，特药 2 责任包含 37 种特药，累计责任限额 50 万元/年。最终特药种类清单应以双方确认的附件形式载明。

2. 投保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北京市规定参保截止日期为准）

3. 保险期限：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4. 保险费用：195 元/人/年

5. 参保人员：5557 人。

6. 参保人数：因人员增减、身份变更等因素，会有微调，拟按 5557 人投保。

7. 投保及保费支付：甲方将按照最终投保人数，在完成全部人员的投保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实际投保人数据实结算保费。

8. 乙方应在保单生成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官方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每一位被投保人完成投保成功的告知工作。乙方应设立专属服务热线、在线客服，负责为被保人提供投保状态查询、保单条款疑问及理赔流程解答等相关咨询服务，并保证咨询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标准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方案、备忘录的规定及甲方实际需求。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中各项服务工作的督促、推进及确认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赵莉，联系电话：13426276190；

乙方项目负责人：周丽明，联系电话：13811281718。

2. 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履行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7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贰仟伍佰元）。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全部参保人员的投保工作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费用。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完成全部结算款项支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内容确定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并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

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依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如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核减或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与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部分)

签订合同书各方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日坛路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号

020006292902310292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12月31日